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 —

- A
- (a) 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從而對危險品分類的提述，以及關乎貯存、運送和使用危險品的豁免條款，作出技術性相應修訂，以及其他相關的輕微修訂；以及
- (b) 為《危險品條例》(“《條例》”)作出微調，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附表，並為行政上的方便而賦權可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指明牌照的格式。

理據

2. 現時，《條例》及其四條規例¹就管制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訂定條文。《條例》於 1956 年制

¹ 該四條現行規例是 —

-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
-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以及
-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

定，當時國際上並無一致的制度規管危險品的分類、運輸、標籤及包裝。其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的專家委員會已制定一套制度，讓有關國際組織就危險品的分類及運輸事宜訂定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國際守則。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均已參照這些守則修訂本身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兩者一致。然而，由於《條例》及其規例中有部分條文已不再符合最新的國際慣例，本港的危險品規管制度實在有需要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接軌。就此，我們進行了檢討，並因應此檢討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分階段作出修訂。

3. 隨着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工作分階段完成，立法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及相關修訂。由於這些涉及不同規管機構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均有提述《條例》中有關危險品分類及豁免量²等事宜，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這些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及相關修訂，以免在實行新的危險品規管制度時，出現法律條文不一致的情況。

4.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為《條例》作出微調。鑑於有關危險品分類及運輸的國際標準³會定期更新⁴，現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附表，以精簡有關程序，方便日後定期更新相關附屬法例的技術細節(例如危險品列表及豁免量等)。同樣地，我們建議廢除必須藉訂立規例訂定牌照格式的規定，並為行政上的方便而賦權可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指明牌照格式。

《條例草案》

A 5. 《條例草案》(見附件 A)分為三部分 —

² “豁免量”指低於該數量的危險品即無須申領貯存、使用或運送牌照。

³ 由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經由海上進出口，政府認為本地的規管制度應盡可能參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有關管制海上運送危險品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⁴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每兩年更新一次，現時生效的為 2018 年版本。

(a) 第一部分：導言：《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生效。

(b) 第二部分：關於《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修訂

修訂《條例》是為了賦權保安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根據《條例》而訂立，且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的附屬法例的附表：《條例》對任何物質、物料和物品的適用範圍；使任何物質、物料和物品獲得豁免，不受《條例》的施行所規限；宣告某些危險品為違禁品；對危險品的處理、卸下、貯存、運載、移動或使用等作出的管制，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而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以及於車輛及船隻展示危險品訊號及警告標誌等。修訂《條例》亦為了賦權可根據《條例》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指明牌照格式。此外，我們會對《條例》作出相關修訂，以廢除《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的過時條文。

(c) 第三部分：技術性及相關修訂

涉及不同規管機構的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均有提述《條例》下所定的現行分類制度分類下的危險品(新的危險品分類制度與現行制度的比較載於附件 B)，以及關乎《條例》下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使用的其他事宜，例如豁免等。因此，我們會對以下法例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及相關的輕微修訂，以避免在根據《條例》實行新的危險品規管制度時，出現法律條文不一致的情況 —

- (i)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 (ii)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B)；
- (ii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部分附屬法例；
- (iv) 《領港條例》(第 84 章)；

- (v)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
- (vi)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vii)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F)；
- (viii)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A)；
- (ix)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 (x)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的多項附屬法例；
- (xi)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 (xii)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 (xiii)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
- (xiv)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xv)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 (xvi)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 (xvii)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
- (xviii)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B)；
- (xix)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部分附屬法例；
- (xx)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及《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C)；以及
- (xxi)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

其他方案

6.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生效之後，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對現行危險品分類的提述及相關豁免條款等將會過時，某些規例亦會被廢除。為免出現法律條文不一致的情況，除了作出所需的法律修訂之外，別無他法。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7月2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1年7月14日
恢復二讀辯論、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他被修改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性別、經濟、生產力、公務員及財政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政府已就有關危險品規管制度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及相關業界，並獲得普遍支持。2020年11月，我們就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及《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繼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因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已予修訂而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1. 為更新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我們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檢討，並分階段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

- (a) 在 2002 年獲立法會通過的《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為修訂整個危險品規管制度提供法例框架。《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尚未開始實施，仍有待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管制機制的細節。
- (b) 在 2012 年制定《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以分別訂明陸上受管制危險品的類別及數量，和海上運送危險品的規管。
- (c) 2021 年 2 月 24 日，我們提請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一項名為《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的新規例，以取代現有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及《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以進一步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 (d) 在分階段完成上文(a)至(c)項的修例工作後，我們建議在現階段提交《條例草案》，對其他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技術性及相關修訂，以免在實行新的規管制度時，出現法律條文不一致的情況。
- (e) 最後，保安局局長將指定一個生效日期，讓所有法律條文於同一日期生效。計劃暫定於 2022 年第一季，所有法律條文均會開始生效。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沛鈴女士聯絡（電話：2810 3435）。

保安局
2021 年 6 月

《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危險品條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分部 ——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3.	取代第 3 條..... 2
3.	適用範圍..... 2
4.	修訂第 5 條(規例)..... 3
5.	加入第 5AA 條..... 3
5AA.	保安局局長可修訂規例的附表..... 3
6.	加入第 8A 條..... 4
8A.	牌照的格式..... 4
第 3 分部 ——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 年第 4 號)	
7.	廢除第 3 條(適用範圍)..... 5

條次	頁次
8.	廢除第 12 條及小標題..... 5
9.	廢除第 14 條及小標題..... 5
第 3 部	
技術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0.	修訂成文法則..... 6
第 2 分部 ——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11.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6
第 3 分部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B)	
12.	廢除第 24 條(適用範圍)..... 7
第 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13.	修訂附表 2(附表所列行業)..... 7
第 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V)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7
15.	修訂第 9 條(易燃物品的貯存)..... 8
第 6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B)	
16.	修訂第 7 條(豁免容器)..... 8
第 7 分部 —— 《領港條例》(第 84 章)	
17.	修訂附表 1(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8

條次	頁次
第 8 分部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 章, 附屬法例 F)	
18. 修訂第 19 條(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	9
第 9 分部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19. 修訂第 40 條(推定)	10
20. 修訂附表 4(不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的條文)	11
第 10 分部 ——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F)	
21. 修訂附表 3(費用)	11
第 11 分部 ——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 章, 附屬法例 A)	
22. 修訂第 7 條(以車輛或船隻搬運放射性物質)	12
第 12 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2
第 13 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37 條(處理爆炸品或石油的船隻)	13
25. 修訂附表 16(根據第 6A 條須藉知會或報告向處長提供的 資料)	14
第 14 分部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C)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4
27. 修訂附表 1(物質及化學品)	15
第 15 分部 —— 《1993 年廢物處置條例(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 附屬 法例 F)	

條次	頁次
28. 修訂附表	17
第 16 分部 —— 《1993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4 條及第 III、 IV、V 及 VI 部適用範圍)公告》(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I)	
29. 修訂附表	20
第 17 分部 ——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30. 修訂第 2 條(釋義)	23
31. 修訂第 11 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23
32. 修訂第 11A 條(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25
33. 加入第 IV 部	27
第 IV 部	
有關《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第 17 分部的過渡條 文	
20. 第 IV 部的釋義	27
21. 違反第 11(1)(a)、(b)、(c)、(d)、(e)、(f)或(g) 或 11A(2)條	27
22. 過渡條文——遵守關於危險品的交通標誌的 指示	28
34.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28
第 18 分部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35. 加入第 XI 部	29
第 XI 部	

條次	頁次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第18分部的過渡條文	
65.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30
36.	修訂附表1(交通標誌)..... 30
第19分部 —— 《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 附屬法例E)	
37.	修訂第20條(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34
第20分部 ——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 附屬法例D)	
38.	修訂第1條(釋義)..... 34
39.	修訂第3條(豁免)..... 34
40.	修訂第20條(遭禁止的車輛)..... 35
41.	修訂第22條(運載危險品的車輛)..... 37
42.	加入第28、29及30條..... 39
28.	第29及30條的釋義..... 39
29.	違反第20(1)(r)、(s)、(t)、(u)、(ua)或(v)或22(2)條..... 39
30.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39
43.	修訂附表..... 40
第21分部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44.	修訂附表..... 41

條次	頁次
第22分部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 附屬法例C)	
45.	修訂第1條(釋義)..... 42
46.	修訂第3條(豁免)..... 42
47.	修訂第20條(遭禁止的車輛)..... 42
48.	修訂第22條(運送危險品的車輛)..... 45
49.	加入第28、29及30條..... 46
28.	第29及30條的釋義..... 47
29.	違反第20(1)(b)(xiv)、(xv)、(xvi)、(xvii)、(xviii)、(xviiiia)或(xviiiib)或22(2)條..... 47
30.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47
50.	修訂附表..... 48
第23分部 ——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 附屬法例B)	
51.	修訂第14條(對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的禁止)..... 49
52.	加入第V部..... 52
第V部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第23分部的過渡條文	
26.	第V部的釋義..... 52
27.	違反第14(1)(a)、(b)、(c)、(d)、(e)、(f)或(g)條..... 52

條次	頁次
28. 過渡條文——遵守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	53
53.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交通燈)	53
第 24 分部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B)	
54. 修訂第 1 條(釋義)	54
55. 修訂第 3 條(豁免)	54
56. 修訂第 19 條(遭禁止的車輛)	55
57. 修訂第 21 條(運送危險品的車輛)	58
58. 加入第 27、28 及 29 條	59
27. 第 28 及 29 條的釋義	59
28. 違反第 19(1)(r)、(s)、(t)、(u)、(v)、(va)或 (vb)或 21(2)條	60
29.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60
59. 修訂附表	60
第 25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61
第 26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61. 修訂第 4 條(避風塘的使用)	62
第 27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62. 修訂第 33A 條(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63

條次	頁次
63. 修訂第 37 條(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64
第 28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64. 修訂第 49 條(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65
第 29 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	
65. 修訂附表 3(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67
第 30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66. 修訂第 23 條(某些情況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68
67. 修訂第 25 條(以船隻進行運送)	68
68. 修訂附表 4(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69
第 31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C)	
69. 修訂附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	70
第 32 分部 ——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	
70. 修訂第 12 條(對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的禁止)	70
71. 加入第 7 部	73
第 7 部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第 32 分部的過渡條文	
28. 第 7 部的釋義	74

條次	頁次
29.	違反第 12(1)(a)、(b)、(c)、(d)、(e)、(f)或(g) 條 74
30.	過渡條文——遵守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 誌所顯示的規定 74
72.	修訂附表(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7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危險品條例》，以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除去牌照的格式須由規例訂定的規定、賦權可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指明牌照的格式、及廢除《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中的過時條文；相應《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開始實施，修訂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以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及相關修訂：危險品的提述及分類、就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豁免；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關於《危險品條例》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2分部 ——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3. 取代第3條

第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 ——

- (a) 爆炸品；
- (b) 氣體；
- (c) 易燃液體或易燃固體；
- (d) 易於自燃的物質；
- (e)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 (f) 氧化性物質；
- (g) 有機過氧化物；
- (h) 毒性物質；
- (i) 傳染性物質；

(j) 放射性物料；

(k) 腐蝕性物質；及

(l) 按根據第5(1)(a)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本條例適用的任何物質、物料及物品。

(2)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任何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或任何外國軍用船舶運載的危險品；或

(b) 在符合第III部的規定下，任何由“國家”管有和管制的危險品。”。

4. 修訂第5條(規例)

(1) 第5(1)條 ——

廢除(n)段

代以

“(n) 關乎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以下事宜 ——

- (i)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ii) 可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
- (iii) 牌照的費用；及
- (iv) 牌照的有效期；及”。

(2) 第5(1)條 ——

廢除(o)段。

5. 加入第5AA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5AA. 保安局局長可修訂規例的附表

(1) 如根據第5(1)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的任何內容關乎以下條文所描述的事宜，則第(2)款適用 ——

- (a) 第5(1)(a)條；
 - (b) 第5(1)(b)條(第(ii)節除外)；
 - (c) 第5(1)(ba)條；
 - (d) 第5(1)(c)條；
 - (e) 第5(1)(d)條；
 - (f) 第5(1)(e)條；
 - (g) 第5(1)(g)條；或
 - (h) 第5(1)(i)條。
- (2) 在不局限第5(1)條的原則下，保安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上述的附表，但只限於其關乎上述事宜的範圍內。”。

6. 加入第8A條
在第8條之後 ——
加入

“8A. 牌照的格式

- (1) 如根據第5(1)(n)條訂立的規例賦權某公職人員發出牌照，該公職人員可指明該牌照的格式。
- (2) 如上述公職人員根據第(1)款指明上述牌照的格式，該公職人員須 ——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該公職人員的辦事處，提供該格式的文本；及
 - (b) 以該公職人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該格式的文本。”。

第3分部 —— 《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年第4號)

7. 廢除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
廢除該條。
8. 廢除第12條及小標題
(1) 在第12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 第12條 ——
廢除該條。
9. 廢除第14條及小標題
(1) 在第14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2) 第14條 ——
廢除該條。

第3部

技術及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0.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32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 —— 《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

11.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 ——

廢除

“海事處處長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

代以

“海事處處長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4(2)及(3)、8(1)及(2)、9(1)及(2)、15(1)及(2)、19(1)、20(1)、21(1)、23(1)、24(1)及(2)、25(1)、(2)及(3)、26(1)及(2)及27(1)及(2)條。”

第3分部 ——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B)

12. 廢除第24條(適用範圍)

第24條 ——

廢除該條。

第4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13. 修訂附表2(附表所列行業)

附表2，第1段 ——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危險品(如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6條須就使用該等危險品領有牌照)的工業經營：《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第2條所界定的第3類危險品或第3A類危險品。”

第5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V)

14.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易燃物品**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第2條所界定的第3類危險品或第3A類危險品；”

15. 修訂第9條(易燃物品的貯存)

第9(3)條 ——

廢除

在“增補”之後而在“的條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

第6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B)

16. 修訂第7條(豁免容器)

(1) 第7(a)條 ——

廢除

“或”。

(2) 第7(b)條 ——

廢除

在“或已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87或14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加以標籤；”。

第7分部 —— 《領港條例》(第84章)

17. 修訂附表1(受強制領港規限的船舶)

(1) 附表1，第2項 ——

廢除

在“駛離”之後而在“指明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附表1第1部”。

(2) 附表1，第3項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下述危險品的總噸位為1 000噸或以上的船舶：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 ——

(a) 第1類危險品；

(b) 第2類危險品；

(c) 第3類危險品；或

(d) 第3A類危險品。”。

第8分部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F)

18. 修訂第19條(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

(1) 第1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2) 第19(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有關受管制物質根據貯存暨使用牌照，貯存在持牌貯槽；及

(b) 根據《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第98條批註在貯存暨使用牌照上的條件, 已獲遵從。”。

(3) 第19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受管制物質 (controlled substance)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第2條所界定的第3類危險品或第3A類危險品;

持牌貯槽 (licensed tank)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貯存暨使用牌照 (store and use licenc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9分部 ——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19. 修訂第40條(推定)

(1) 第40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40(1)條。

(2) 第40(1)(c)(A)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處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第94(2)條就貯存柴油或汽油獲批給牌照或獲牌照續期的”。

(3) 在第4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汽油 (petrol)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1欄指明的、聯合國編號(該規例第2條所界定者)為UN 1203的危險品;

柴油 (diesel)指在《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1欄指明的、香港編號為H301的危險品。”。

20. 修訂附表4(不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的條文)

附表4, 第8項 ——

廢除

“40(b)”

代以

“40(1)(b)”。

第10分部 ——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

21. 修訂附表3(費用)

附表3, 第2項 ——

廢除

“\$195”

代以

“\$315”。

第11分部 ——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 附屬法例A)

22. 修訂第7條(以車輛或船隻搬運放射性物質)

- (1) 第7(7)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 (2) 第7(7)條 ——

廢除

“任何被《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A)分類為危險品的物品置於搬運任何放射性物質的同一車輛搬運, 亦不得致使或允許將任何該等物品”

代以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第6條描述的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置於搬運任何放射性物質的同一車輛搬運, 亦不得致使或允許將任何該等物質、物料或物品”。

- (3) 第7(7)條 ——

廢除

“該等危險品”

代以

“該等物質、物料或物品”。

第12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3. 修訂第2條(釋義)

- 第2條 ——

廢除危險品的定義

代以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具有《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13分部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A)

24. 修訂第37條(處理爆炸品或石油的船隻)

- (1) 第37(1)條 ——

廢除

在“, 船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不局限《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的原則下”。

- (2) 第37(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3) 第37(2)條 ——

廢除

在“, 船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不局限《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的原則下”。

- (4) 第37(2)條 ——

廢除

“低於攝氏 65.5”

代以

“不超過攝氏 60”。

(5) 第 3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6) 第 37(3)條 ——

廢除

“罰款\$5,000”

代以

“第 2 級罰款”。

25. 修訂附表 16(根據第 6A 條須藉知會或報告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附表 16，第 1 部，第 11 項 ——

廢除

“種類”

代以

“類別”。

第 14 分部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燃點的定義

代以

“**燃點** (flash point)就任何液體而言，如有某最低溫度，而在該溫度下該液體會發出蒸氣，而該蒸氣與空氣混合並暴露於無遮蓋燈火下時會燃點或爆炸者，則指該溫度。”。

27. 修訂附表 1(物質及化學品)

(1) 附表 1，在 A 部之前 ——

加入

“AA 部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第 2 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A 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1 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2 部中列表的第 2 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 3 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第 4.2 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2 部中列表的第 2 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 3 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第 4.3 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2 部中列表的第 2 欄指明的危險

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2) 附表1，A部，在“危險藥物(《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界定的危險藥物)”項目之後 ——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3類危險品”。

(3) 附表1，A部 ——

廢除

“其他未指明的第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6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9類危險品”。

(4) 附表1，B部，在“含鉻的固體製革廢料”項目之後 ——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3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3A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6.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8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9類危險品”。

(5) 附表1，B部 ——

廢除

“其他未指明的第3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7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8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10類危險品”。

(6) 附表1，英文文本 ——

廢除

“NES =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第15分部 —— 《1993年廢物處置條例(適用範圍)公告》 (第354章，附屬法例F)

28. 修訂附表

(1) 附表，在A部之前 ——

加入

“AA部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

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2) 附表，A部，在“《**抗生素條例**》(第137章)適用的任何物質”項目之後 ——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3類危險品”。

(3) 附表，A部 ——

廢除

“其他未指明的第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6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9類危險品”。

(4) 附表，B部，在“**汞及其化合物**”項目之後 ——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3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3A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6.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8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9類危險品”。

(5) 附表，B部 ——

廢除

“其他未指明的第3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7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8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10類危險品”。

**第16分部 —— 《1993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第4條及第III、IV、V及VI部適用範圍)公告》(第354
章，附屬法例I)**

29. 修訂附表

(1) 附表，在A部之前 ——
加入

“AA部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及豁免規例》 (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 (2) 附表，A部，在“《抗生素條例》(第137章)適用的任何物質”項目之後 ——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3類危險品”。
- (3) 附表，A部 ——
廢除
“其他未指明的第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6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9類危險品”。
- (4) 附表，B部，在“汞及其化合物”項目之後 ——
加入
“其他未指明的第3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3A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2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6.1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8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9類危險品”。
- (5) 附表，B部 ——
廢除
“其他未指明的第3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4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5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7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8類危險品
其他未指明的第10類危險品”。

第17分部 ——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

30.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31. 修訂第11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1) 第11(1)(a)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類危險品的車輛；”。
- (2) 第11(1)(b)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2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2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3) 第11(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2類危險品；”。
- (4) 第11(1)(d)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5) 第11(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在不局限(d)段的原則下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類危險品；”。
- (6) 在第11(1)(e)條之後 ——
加入

- “(f) 運載任何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A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g) 在不局限(f)段的原則下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A類危險品。”。
- (7) 第11(5)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32. 修訂第11A條(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1) 第11A(3)(a)條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危險品的車輛 ——

- (i) 任何第4.1類危險品；
- (ii) 任何第4.2類危險品；
- (iii) 任何第4.3類危險品；
- (iv) 任何第5.1類危險品；
- (v) 任何第5.2類危險品；
- (vi) 任何第6.1類危險品；
- (vii) 任何第8類危險品；或
- (viii) 任何第9類危險品；及”。

(2) 第11A(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33. 加入第IV部

在第III部之後 ——

加入

“第IV部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第17分部的過渡條文

20. 第IV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17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21. 違反第11(1)(a)、(b)、(c)、(d)、(e)、(f)或(g)或11A(2)條
如在過渡期內違反第11(1)(a)、(b)、(c)、(d)、(e)、(f)或(g)或11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

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不會構成違反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11(1)(a)、(b)、(c)、(d)或(e)或11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項違反並不構成第18(1)條所訂罪行。

22. 過渡條文——遵守關於危險品的交通標誌的指示

- (1) 在過渡期內，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守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指示的規定(新規定)，則第(2)款適用。
-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守舊規定，則就新規定而言，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3(6)(a)條，不遵守新規定亦不構成第18(2)條所訂罪行。
- (3) 在本條中 ——

前附表1 (pre-amended Schedule 1)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1；

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6 traffic sign)指附表1訂明的第6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及前附表1中該交通標誌及其有關註釋，該交通標誌所指示的規定。”。

34. 修訂附表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1) 附表1 ——
廢除
“及18條]”
代以
“、18及22條]”。
-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6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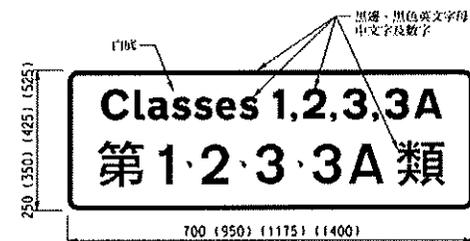
代以

“CLASSES”。

- (3) 附表1，第7號圖形 ——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7號圖形



- (4) 附表1，英文文本，第7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Y OR CATEGORIES”

代以

“CLASS OR CLASSES”。

第18分部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G)

35. 加入第XI部
在第X部之後 ——
加入

“第 XI 部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第18分部的過渡條文

65.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 (1) 在過渡期內，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從第174號圖形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新規定)，則第(2)款適用。
-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從舊規定，則就新規定而言，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59(1)(a)條，不遵從新規定亦不構成第61(1)條所訂罪行。
-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18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前附表 1 (pre-amended Schedule 1)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 1；

第 174 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174 traffic sign)指附表 1 訂明的第 17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前附表 1 中關於第 174 號圖形交通標誌的內容及註釋，該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36.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

- (1) 附表 1 ——
廢除

“及 59 條]”

代以

“、59 及 65 條]”。

- (2) 附表 1，第 174 號圖形 ——

廢除在“禁止危險品”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本標誌顯示以下車輛禁止越過本標誌 ——

- (a) 運載以下危險品的車輛 ——

- (i)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 E)(《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第1類危險品；
- (ii) 《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第2類危險品(第2類危險品)；
- (iii) 《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第3類危險品(第3類危險品)；或
- (iv) 《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第3A類危險品(第3A類危險品)；

- (b) 運載以下物品的車輛：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 G)第92條所界定者)，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2類危險品；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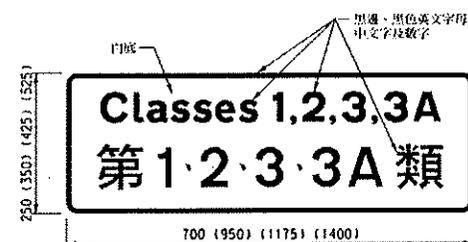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類危險品；
或
-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類危險品的盛器，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類危險品；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 ——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A類危險品；或
 -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盛器，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A類危險品。
- (2) 儘管第(1)段另有規定，有關禁止不適用於以下車輛 ——
- (a) 運載任何第2類危險品的車輛，條件是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2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2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b) 運載任何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條件是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c) 運載任何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條件是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A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d) 運送僅為驅動該車輛本身而載於其燃料箱內的燃料的車輛；

- (e) (就僅為驅動車輛本身而在其燃料箱內載有汽油的車輛而言)運送符合以下說明的且作該用途的汽油的車輛：不超逾20升並存於密封的罐內的汽油；或
 - (f) 運載危險品(《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2條所界定者)且駕駛作任何消防服務、救護或警隊用途的車輛。
- (3) 本標誌可連同第434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 (3) 附表1，第434號圖形 ——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434號圖形



- (4) 附表1，英文文本，第434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y or categories”
代以
“Class or Classes”。

第19分部 — 《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 附屬法例 E)

37. 修訂第20條(定期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1) 第20(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20(1)(b)條 —

廢除

在“的處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 E)第6(a)條描述的危險品的製造或貯存”。

第20分部 —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 附屬法例 D)

38.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 E);”。

39. 修訂第3條(豁免)

(1) 第3(2)(a)條, 在“(u)、”之後 —

加入

“(ua)、”。

(2) 第3(3)條, 在“(u)”之後 —

加入

“、(ua)”。

40. 修訂第20條(遭禁止的車輛)

(1) 第20(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20(1)(r)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類危險品的車輛;”。

(3) 第20(1)(s)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類危險品的車輛, 但如符合以下情況, 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2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 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2類危險品不超過該數量;”。

(4) 第20(1)(t)條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2類危險品；”。

(5) 第20(1)(u)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過該數量；”。

(6) 在第20(1)(u)條之後 ——

加入

“(ua) 任何運載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A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過該數量；”。

(7) 第20(1)(v)條 ——

廢除

在“以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3類危險品或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類危險品或第3A類危險品(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第20(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41. 修訂第22條(運載危險品的車輛)

(1) 第22(3)(a)條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危險品的車輛 ——

- (i) 任何第4.1類危險品；
- (ii) 任何第4.2類危險品；
- (iii) 任何第4.3類危險品；
- (iv) 任何第5.1類危險品；

- (v) 任何第5.2類危險品；
 - (vi) 任何第6.1類危險品；
 - (vii) 任何第8類危險品；或
 - (viii) 任何第9類危險品；及”。
- (2) 在第22(3)條之後 ——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為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42. 加入第28、29及30條
在第27條之後 ——
加入
- “28. 第29及30條的釋義
在第29及30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20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29. 違反第20(1)(r)、(s)、(t)、(u)、(ua)或(v)或22(2)條
如在過渡期內違反第20(1)(r)、(s)、(t)、(u)、(ua)或(v)或22(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不會構成違反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20(1)(r)、(s)、(t)、(u)或(v)或22(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項違反並不構成第25條所訂罪行。
30.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1) 在過渡期內，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從第18號圖形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新規定)，則第(2)款適用。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從舊規定，則就新規定而言，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10(1)條，不遵從新規定亦不構成第25條所訂罪行。

(3) 在本條中 ——

前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

第18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18 traffic sign)指附表訂明的第1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前附表中關於第18號圖形交通標誌的內容及註釋，該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4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及18條]”

代以

“、18及30條]”。

(2) 附表，英文文本，第18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ies”

代以

“Clas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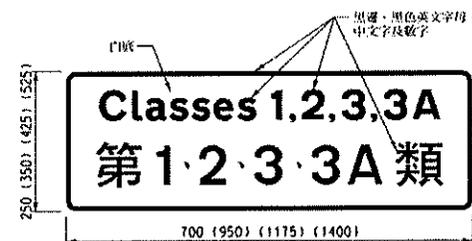
(3) 附表，第19號圖形 ——

廢除

在“本標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9號圖形



第1、2、3、3A類”。

(4) 附表，英文文本，第19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y or categories”

代以

“Class or Classes”。

第21分部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44.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第21項

代以

- “2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
- (a) 根據第103(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以貯存某些危險品，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
 - (b) 根據第125(1)條禁止使用持牌貯槽車輛的貯槽以盛載某些危險品，或就其使用施加條件。”。

第22分部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 附屬法例C)

45.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

46. 修訂第3條(豁免)

(1) 第3(2)(a)條, 在“(xviii)”之後 ——
加入

“、(xviiiia)、(xviiiib)”。

(2) 第3(3)條 ——

廢除

“或(xviii)”

代以

“、(xviii)、(xviiiia)或(xviiiib)”。

47. 修訂第20條(遭禁止的車輛)

(1) 第20(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20(1)(b)(xiv)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類危險品的車輛;”。

(3) 第20(1)(b)(xv)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類危險品的車輛, 但如符合以下情況, 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2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 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2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4) 第20(1)(b)條 ——

廢除第(xvi)節

代以

“(xvi) 在不局限第(xv)節的原則下,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 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2類危險品;”。

(5) 第20(1)(b)(xvii)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 但如符合以下情況, 則不在此限 ——

(A)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 及

(B)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6) 第20(1)(b)條 ——
廢除第(xviii)節
代以

“(xviii) 在不局限第(xvii)節的原則下 ——

- (A)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B)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類危險品；”。

- (7) 在第20(1)(b)(xviii)條之後 ——
加入

“(xviiiia) 運載任何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A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B)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xviiiib) 在不局限第(xviiiia)節的原則下 ——

- (A)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B)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A類危險品；或”。

- (8) 在第20(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48. 修訂第22條(運送危險品的車輛)

- (1) 第22(3)(a)條 ——
廢除

在“運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危險品的車輛 ——

- (i) 任何第4.1類危險品；
(ii) 任何第4.2類危險品；
(iii) 任何第4.3類危險品；
(iv) 任何第5.1類危險品；
(v) 任何第5.2類危險品；
(vi) 任何第6.1類危險品；
(vii) 任何第8類危險品；或
(viii) 任何第9類危險品；及”。

- (2) 在第2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49. 加入第28、29及30條
在第27條之後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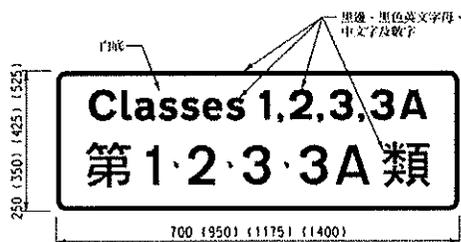
- “28. **第29及30條的釋義**
在第29及30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22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29. **違反第20(1)(b)(xiv)、(xv)、(xvi)、(xvii)、(xviii)、(xviiiia)或(xviiiib)或22(2)條**
如在過渡期內違反第20(1)(b)(xiv)、(xv)、(xvi)、(xvii)、(xviii)、(xviiiia)或(xviiiib)或22(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不會構成違反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20(1)(b)(xiv)、(xv)、(xvi)、(xvii)或(xviii)或22(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項違反並不構成第25條所訂罪行。
30.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1) 在過渡期內，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從第20號圖形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新規定)，則第(2)款適用。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從舊規定，則就新規定而言，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10(1)條，不遵從新規定亦不構成第25條所訂罪行。
(3) 在本條中 ——
前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
第20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20 traffic sign)指附表訂明的第20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前附表中關於第20號圖形交通標誌的內容及註釋，該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50.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及18條]”
代以
“、18及30條]”。
- (2) 附表，英文文本，第20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ies”
代以
“Classes”。
- (3) 附表，第21號圖形 ——
廢除
在“本標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1號圖形



第1、2、3、3A類”。

- (4) 附表，英文文本，第21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y or categories”
代以
“Class or Classes”。

第23分部 ——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附屬法例B)

51. 修訂第14條(對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的禁止)

- (1) 第1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14(1)(a)條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1類危險品的車輛；”。
- (3) 第14(1)(b)條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2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2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2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4) 第14(1)條 ——
廢除(c)段
代以
- “(c)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2類危險品；”。
- (5) 第14(1)(d)條 ——
廢除
在“運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任何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
- (6) 第14(1)條 ——
廢除(e)段
代以
- “(e) 在不局限(d)段的原則下 ——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類危險品；”。
- (7) 在第14(1)(e)條之後 ——
加入
- “(f) 運載任何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A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逾該數量；或
- (g) 在不局限(f)段的原則下 ——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A類危險品。”。
- (8) 在第14(2)條之後 ——
加入
- “(3) 在本條中 ——
-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52. 加入第V部
在第IV部之後 ——
加入

“第V部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第23分部的過渡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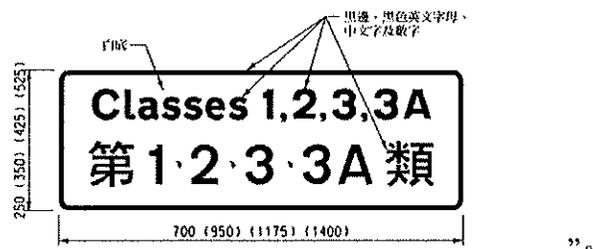
26. 第V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23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27. 違反第14(1)(a)、(b)、(c)、(d)、(e)、(f)或(g)條
如在過渡期內違反第14(1)(a)、(b)、(c)、(d)、(e)、(f)或(g)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但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 不會構成違反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14(1)(a)、(b)、(c)、(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該項違反並不構成第25(a)條所訂罪行。

28. 過渡條文——遵守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
- (1) 在過渡期內, 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守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顯示的規定(*新規定*), 則第(2)款適用。
 -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守舊規定, 則就新規定而言, 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9條, 不遵守新規定亦不構成第25(a)條所訂罪行。
 - (3) 在本條中 ——
前附表1 (pre-amended Schedule 1)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1；
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6 traffic sign)指附表1訂明的第6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及前附表1中與其有關的註釋, 該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53. 修訂附表1(交通標誌及交通燈)
- (1) 附表1 ——
廢除
“及2條]”
代以
“、2及28條]”。
 - (2) 附表1, 英文文本, 第6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IES”
代以
“CLASSES”。
 - (3) 附表1, 第7號圖形 ——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7號圖形



- (4) 附表1, 英文文本, 第7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Y OR CATEGORIES”
代以
“CLASS OR CLASSES”。

第24分部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520章, 附屬法例B)

54.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適用及豁免規例》(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
55. 修訂第3條(豁免)
(1) 第3(1)(a)條, 在“(v)”之後 ——
加入

- “(va)、(vb)”。
- (2) 第3(2)條 ——
廢除
“或(v)”
代以
“(v)、(va)或(vb)”。

56. 修訂第19條(遭禁止的車輛)

- (1) 第19(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19(1)(r)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類危險品的車輛;”。
- (3) 第19(1)(s)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類危險品的車輛, 但如符合以下情況, 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2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 及

-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2類危險品不超過該數量；”。
- (4) 第19(1)條 ——
廢除(t)段
代以
“(t) 在不局限(s)段的原則下，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2類危險品；”。
- (5) 第19(1)(u)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過該數量；”。
- (6) 第19(1)條 ——
廢除(v)段
代以
“(v) 在不局限(u)段的原則下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類危險品；”。
- (7) 在第19(1)(v)條之後 ——

- 加入
“(va) 運載任何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對該等第3A類危險品的數量有所指明；及
(ii) 該車輛所運載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過該數量；
(vb) 在不局限(va)段的原則下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送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第3A類危險品；”。
- (8) 在第19(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57. 修訂第21條(運送危險品的車輛)

(1) 第21(3)(a)條 ——

廢除

在“運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危險品的車輛 ——

- (i) 任何第4.1類危險品；
- (ii) 任何第4.2類危險品；
- (iii) 任何第4.3類危險品；
- (iv) 任何第5.1類危險品；
- (v) 任何第5.2類危險品；
- (vi) 任何第6.1類危險品；
- (vii) 任何第8類危險品；或
- (viii) 任何第9類危險品；及”。

(2) 在第21(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第4.1類危險品 (Class 4.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1”；

第4.2類危險品 (Class 4.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2”；

第4.3類危險品 (Class 4.3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

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4.3”；

第5.1類危險品 (Class 5.1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1”；

第5.2類危險品 (Class 5.2 dangerous goods)指《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部中列表的第2欄指明的危險品，而該危險品帶有在該列表的第3欄就該危險品指明的數目字“5.2”；

第6.1類危險品 (Class 6.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8類危險品 (Class 8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9類危險品 (Class 9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58. 加入第27、28及29條

在第26條之後 ——

加入

“27. 第28及29條的釋義

在第28及29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24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28. 違反第19(1)(r)、(s)、(t)、(u)、(v)、(va)或(vb)或21(2)條
如在過渡期內違反第19(1)(r)、(s)、(t)、(u)、(v)、(va)或(vb)或21(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不會構成違反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19(1)(r)、(s)、(t)、(u)或(v)或21(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項違反並不構成第24條所訂罪行。

29. 過渡條文——遵從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 (1) 在過渡期內，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從第15號圖形交通標誌顯示的規定(新規定)，則第(2)款適用。
-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從舊規定，則就新規定而言，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10(a)條，不遵從新規定亦不構成第24條所訂罪行。

(3) 在本條中 ——

前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

第15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15 traffic sign)指附表訂明的第15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前附表中與第15號圖形交通標誌有關的內容及註釋，該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59.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及17條”
代以
“、17及29條”。

(2) 附表，英文文本，第15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IES”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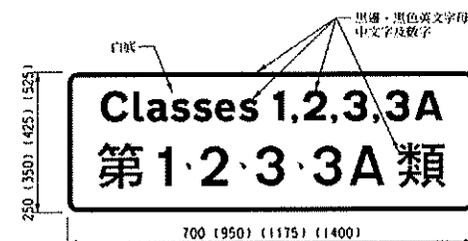
“CLASSES”。

(3) 附表，第16號圖形 ——
廢除

在“本標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6號圖形



第1、2、3、3A類”。

(4) 附表，英文文本，第16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Y OR CATEGORIES”

代以

“CLASS OR CLASSES”。

第25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60.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中文文本，**修理**的定義，(b)段 ——

廢除

“危險貨物”

代以

“危險品”。

(2) 第2條 ——

(a) 廢除危險貨物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具有《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6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

61. 修訂第4條(避風塘的使用)

(1) 第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4(2)條 ——

廢除

在“載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任何第1類危險品；

(b) 任何第2類危險品；

(c) 任何第3類危險品；或

(d) 任何第3A類危險品，

則不得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3) 第4(3)條 ——

廢除

“的物質或物品”

代以

“的危險品”。

(4) 在第4(9)條之後 ——

加入

“(10) 在本條中 ——

《*危險品船運規例*》(DG(S)R)指《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7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

62. 修訂第33A條(第1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33A(3)(b)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3條所界定的危險品。”。

63. 修訂第37條(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1) 第37(1)條 ——

廢除

在“的原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不局限《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

(2) 第3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37(1)(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ere”

代以

“if”。

(4) 第37(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5) 第37(2)條 ——

廢除

在“的原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不局限《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

(6) 第3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7) 第37(2)(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ere”

代以

“if”。

(8) 第37(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第28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

64. 修訂第49條(第7部的適用範圍)

(1) 第49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本部不適用於以本地船隻運載以下危險品 ——

- (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第1類危險品(《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者) ——
 - (i) 屬物料(《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條所界定者); 及
 - (ii) 以符合根據該條例第22(2)條為運送該等物料而發出的運送許可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方式運送;
-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石油氣 ——
 - (i) 盛載於 ——
 - (A) 一個容水量少於130公升的石油氣瓶; 或
 - (B) 多於一個合併容水量少於130公升的石油氣瓶; 及
 - (ii) 是為產生《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條所界定的娛樂特別效果的目的及其附帶目的而運送的; 或
- (c) 如根據《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E)第3部, 運送任何其他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6條所管限——該等危險品。”。

(2) 第49(4)條 ——

廢除危險品的定義

代以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具有《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F)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9分部 ——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J)

65. 修訂附表3(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3, 第7部, 在標題之後 ——
加入

“1. 本附表第7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類 (class)就物質或物品而言, 指《IMDG規則》第2.0.1.1章所界定的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或第9類;

《IMDG規則》(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並不時修訂或修改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2) 就本部第2條第3欄指明的費用而言, 如根據《IMDG規則》某類的物質或物品細分為其他類或分部, 則該等其他類或分部須視為細分該等物質或物品的類。”。

(2) 附表3, 第7部, 在列表之前 ——
加入

“2. 費用”。

(3) 附表3, 第7部, 第2條, 第1項 ——
廢除

在“就”之後而在“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一類物質或物品”。

- (4) 附表3，第7部，第2條，第2(a)項 ——
廢除

在“就”之後而在“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一類物質或物品”。

- (5) 附表3，第7部，第2條，第2(b)項 ——
廢除

在“就”之後而在“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一類物質或物品”。

**第30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
附屬法例A)**

66. 修訂第23條(某些情況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第23(1)(b)條 ——

廢除

在“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船隻的船隻運載。”。

67. 修訂第25條(以船隻進行運送)

(1) 第2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 (2) 第25(1)(a)條 ——

廢除

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屬《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第3類船隻”。

- (3) 第25(1)(b)條 ——

廢除

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屬《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界定的第3類船隻以外的船隻”。

68. 修訂附表4(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1) 附表4，第1(c)條 ——

廢除

“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每種該等物料的數量不超過在以下條文就該等物料指明的數量 ——

- (i)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附表2第2、3或4部中列表的第5欄；或
- (ii)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附表7第2條中的第2欄。”。

- (2) 附表4 ——

廢除 1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第 31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C)

69. 修訂附表(特別效果物料列表)

附表, 第 III 部 ——

廢除組別 B

代以

“組別 B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 E)第6條描述的危險品, 但該規例第2條所界定的附表1危險品及違禁品則屬例外”。

第 32 分部 ——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A)

70. 修訂第 12 條(對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的禁止)

(1) 第 12(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12(1)(a)條 ——

廢除

在“運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第 1 類危險品的車輛;”。

(3) 第 12(1)(b)條 ——

廢除

在“，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運送任何該等第 2 類危險品的車輛”。

(4) 第 12(1)(b)(i)條 ——

廢除

在“危險品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2 部中列表的第 5 欄有就該等第 2 類”。

(5) 第 12(1)(b)(ii)條 ——

廢除

在“，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 該車輛所運送的該等第 2 類危險品”。

(6) 第 1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 運送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 2 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的車輛, 不論該壓力氣體容器是否盛載任何分量的第 2 類危險品;”。

(7) 第 12(1)(d)條 ——

廢除

在“，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運送任何第 3 類危險品的車輛”。

(8) 第 12(1)(d)(i)條 ——

廢除

在“危險品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2或3部中列表的第5欄有就該等第3類”。

(9) 第12(1)(d)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該車輛所運送的該等第3類危險品，不超過該分量；”。

(10) 第12(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在不局限(d)段的原則下 ——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3類危險品的車輛；或
-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
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分量的第3類危險品；”。

(11) 在第12(1)(e)條之後 ——

加入

“(f) 運送任何第3A類危險品的車輛，但如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i) 《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2第4部中列表的第5欄有就該等第3A類危險品指明某一分量；而
- (ii) 該車輛所運送的該等第3A類危險品，不超過該分量；或

(g) 在不局限(f)段的原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 ——

(i) 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3A類危險品；或

(ii) 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3A類危險品的盛器，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分量的第3A類危險品。”。

(12) 在第1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容器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1類危險品 (Class 1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類危險品 (Class 2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類危險品 (Class 3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A類危險品 (Class 3A dangerous goods)具有《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及豁免規例》 (DG(AE)R)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壓力氣體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具有《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第92條所給予的涵義。”。

71. 加入第7部

在第6部之後 ——

加入

“第7部

有關《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第32分部的過渡條文

28. 第7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21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2021年第 號)第3部第32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

29. 違反第12(1)(a)、(b)、(c)、(d)、(e)、(f)或(g)條

如在過渡期內違反第12(1)(a)、(b)、(c)、(d)、(e)、(f)或(g)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不會構成違反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12(1)(a)、(b)、(c)、(d)或(e)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項違反並不構成第12(3)條所訂罪行。

30. 過渡條文——遵守關於危險品的訂明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1) 在過渡期內，如某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不遵守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顯示的規定(**新規定**)，則第(2)款適用。

(2) 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沒有構成不遵守舊規定，則就新規定而言，上述的人並不違反第7(1)條，不遵守新規定亦不構成第7(2)條所訂罪行。

(3) 在本條中 ——

前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附表；

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 (Figure No. 6 traffic sign)指附表訂明的第6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舊規定 (old requirement)指按照前附表中關於第6號圖形交通標誌的內容及註釋，該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

72. 修訂附表(訂明交通標誌、訂明交通燈及訂明道路標記)

(1) 附表 ——

廢除

“及18條”

代以

“、18及30條”。

(2) 附表，英文文本，第6號圖形 ——

廢除

“categories”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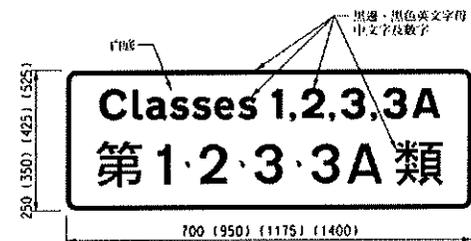
“Classes”。

(3) 附表 ——

廢除第7號圖形

代以

“第7號圖形



危險品類別

本標誌在連同第6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時，展示該圖形上所提述的危險品類別。本標誌的意義如下 ——

- (a) 第1類指《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危險品；
- (b) 第2類指該條所界定的第2類危險品；
- (c) 第3類指該條所界定的第3類危險品；及
- (d) 第3A類指該條所界定的第3A類危險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 ——

- (a) 賦權保安局局長修訂載於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中關於危險品的技術事宜；
 - (b) 賦權公職人員可指明牌照的格式(而非規定該等格式須按規例訂定)；及
 - (c) 相應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改變，而對不同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
2. 關於現行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法例包括 ——
- (a) 《危險品條例》；
 - (b)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適用及豁免規例**》)；
 - (c)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危險品一般規例**》)；及
 - (d)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船運規例**》)。
3. 關於新的規管及分類系統(**新系統**)的法例包括 ——
- (a) 經《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年第4號)(《**危險品修訂條例**》)修訂的《危險品條例》；
 - (b)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E)；
 - (c)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2012年船運規例**》)；及
 - (d)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G)(《**管制規例**》)。
4.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

第1部 —— 導言

5.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關於《危險品條例》的修訂

6. 草案第5條在《危險品條例》加入新訂第5AA條，以訂明如根據《危險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的内容關於某些事宜，保安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在其關乎該等事宜的範圍內)。
7. 草案第6條在《危險品條例》加入新訂第8A條，以使獲賦權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可指明該牌照的格式。
8. 草案第7、8及9條對《危險品修訂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包括除去過時的條文。

第3部 —— 技術及相關修訂

9. 第3部載有對以下31條法例的技術及相關修訂，主要目的為按照新系統取代對關於危險品的事宜的提述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1章，附屬法例C)(第3部第2分部)；
 - (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B)(第3部第3分部)；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3部第4分部)；
 - (d)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V)(第3部第5分部)；
 - (e)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B)(第3部第6分部)；
 - (f) 《領港條例》(第84章)(第3部第7分部)；
 - (g)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3部第8分部)；

- (h)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部第9分部)；
- (i)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F)(第3部第10分部)；
- (j)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A)(第3部第11分部)；
- (k)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3部第12分部)；
- (l)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3部第13分部)；
- (m)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C)(第3部第14分部)；
- (n) 《1993年廢物處置條例(適用範圍)公告》(第354章，附屬法例F)(第3部第15分部)；
- (o) 《1993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4條及第III、IV、V及VI部適用範圍)公告》(第354章，附屬法例I)(第3部第16分部)；
- (p)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第3部第17分部)；
- (q)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3部第18分部)；
- (r) 《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3部第19分部)；
- (s)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D)(第3部第20分部)；
- (t)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3部第21分部)；
- (u)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C)(第3部第22分部)；
- (v)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附屬法例B)(第3部第23分部)；

- (w)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 附屬法例 B)(第 3 部第 24 分部);
- (x)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3 部第 25 分部);
- (y)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E)(第 3 部第 26 分部);
- (z)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第 3 部第 27 分部);
- (za)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G)(第 3 部第 28 分部);
- (zb)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第 3 部第 29 分部);
- (zc)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A)(第 3 部第 30 分部);
- (zd)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第 560 章, 附屬法例 C)(第 3 部第 31 分部); 及
- (ze)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A)(第 3 部第 32 分部)。

10. 其他相關修訂包括以下 ——

- (a) 草案第 12 條廢除《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B)第 24 條, 該第 24 條在《危險品一般規例》的廢除後變得過時;
- (b) 草案第 21 條修訂《2012 年船運規例》附表 3, 更改就海上運送危險品而收取的費用, 以使該費用與《管制規例》就陸上運送危險品而收取的費用一致(《管制規例》是後於《2012 年船運規例》訂立的);
- (c) 草案第 24 條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第 37 條, 因應危險品分類的改變而更改石油的燃點;

- (d) 因應《適用及豁免規例》的廢除, 草案第 26 條修訂《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C)第 2 條中燃點的定義;
- (e) 草案第 60 條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 對修理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 以“危險品”取代該定義中對“危險貨物”的提述, 與《2012 年船運規例》中“危險品”的中文文本達致一致; 及
- (f) 草案第 65 條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附表 3 第 7 部, 將該部中對《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指明的危險品分類的提述, 以《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下物質或物品的分類提述取代。

11. 第 3 部的以下條文亦在以下關於道路及交通的附屬法例加入新的條文, 就管制運載危險品的車輛, 訂定過渡條文 ——

- (a) 草案第 33 條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加入新訂第 IV 部;
- (b) 草案第 35 條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加入新訂第 XI 部;
- (c) 草案第 42 條在《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 附屬法例 D)加入新訂第 28、29 及 30 條;
- (d) 草案第 49 條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C)加入新訂第 28、29 及 30 條;
- (e) 草案第 52 條在《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 附屬法例 B)加入新訂第 V 部;
- (f) 草案第 58 條在《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 附屬法例 B)加入新訂第 27、28 及 29 條; 及
- (g) 草案第 71 條在《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A)加入新訂第 7 部。

**《危險品條例》(“《條例》”)下危險品的分類方法：
擬議與現行方法的分類比較**

特性	例子	擬議分類 ¹	現行《條例》所訂的分類
爆炸品	(i) 雷管及助爆管 (ii) 彈藥 (iii) 爆竹煙花	第 1 類 ²	第 1 類
含有少量爆炸品的救生裝置	(i) 氣袋充氣器、氣袋模件、安全帶預拉裝置 (ii) 飛機救生包	特殊第 9 類	第 1 類
易燃氣體 ³	(i) 氫 (ii) 乙烯 (iii) 用作燒焊工具的乙炔	第 2.1 類	第 2 類
非易燃及無毒氣體	(i) 氧 (ii) 氮 (iii) 用作潛水氣瓶的壓縮空氣	第 2.2 類	
毒性氣體 ³	(i) 氯 (ii) 無水氨 (iii) 用作冶金的一氧化碳	第 2.3 類	
在密封杯測試 [^] 中，閃點低於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的易燃液體	(i) 二硫化碳 (ii) 丙酮 (iii) 用作消毒搓手液的酒精	第 3 類	第 5 類 第 1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 [^] 中，閃點為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至(並包括)60 度(華氏 140 度)的易燃液體	(i) 石腦油 (ii) 乙苯 (iii) 用作裝修的油漆和松節油		第 5 類 第 2 分類*

¹ 擬議分類是以《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按危險品的危險性質所作分類)作為藍本。

² 第 1 類危險品是根據其化學成分(第 1 至第 5 組)及功能(第 6 至第 7 組)而納入 7 個本地組別。在擬議分類計劃中，將會設有一個第 8 組爆炸品，雖然第 8 組爆炸品並非第 1 類危險品，但卻具有可在爆破工作中用以碎裂岩石或混凝土等的功能。

³ 易燃及有毒氣體屬於「毒性氣體」類別。

特性	例子	擬議分類 ¹	現行《條例》所訂的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 [^] 中，閃點高於攝氏 60 度(華氏 140 度)的易燃液體	(i) 柴油 (ii) 爐油 (iii) 用作汽車燃料的燃油	第 3A 類	第 5 類 第 3 分類*
易燃固體	(i) 萘 (ii) 用作固體燃料的六胺	第 4.1 類	第 8 類
易自燃的物質	(i) 黃磷 (ii) 用作漂染工業的次硫酸鈉(保險粉)	第 4.2 類	第 9 類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i) 鉀 (ii) 用作化工原料的鈉	第 4.3 類	第 6 類
氧化性物質	(i) 硝酸鈉 (ii) 用作染髮劑的過氧化氫	第 5.1 類	第 7 類
有機過氧化物	(i) 聚酯樹脂器材中的有機過氧化物 (ii) 用作玻璃纖維硬化劑的過氧化物	第 5.2 類	第 10 類
毒性物質	(i) 溴化砷 (ii) 氯仿 (iii) 用作老鼠藥的氰化氫	第 6.1 類	第 4 類
腐蝕性物質	(i) 鹼類，例如氫氧化鈉、氫氧化鉀 (ii) 酸類，例如硝酸、氯磺酸、用作通渠水的硫酸	第 8 類	第 3 類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料 [#]	用作滅火劑的二溴二氟甲烷	第 9 類	-
獲豁免受條例第 6 至 11 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i) 聚乙烯(原料) (ii) 汽車的橡膠輪胎	第 9A 類	第 9A 類

說明：

[^] 「密封杯測試」是按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進行的一種測試方法，其辦法是利用一個密封容器裝置確定易燃液體的閃點。

* 第 5 類危險品的第 1 分類、第 2 分類和第 3 分類的一般定義如下：-

第 1 分類：發出易燃蒸氣而閃點低於攝氏 23 度的物質

第 2 分類： 發出易燃蒸氣而閃點為攝氏 23 度或高於攝氏 23 度但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

第 3 分類： 發出易燃蒸氣而閃點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只適用於柴油，爐油及燃油)

擬議的第 9 類危險品大部分目前不受條例涵蓋。